

雲林縣東勢鄉重陽節敬老及鑽石婚禮金發放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 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雲林縣東勢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雲林縣東勢鄉重陽節敬老及鑽石婚禮金發放辦法	修正名稱
第四條 發放對象及金額： 一、 重陽節當日年滿六十五歲且設籍本鄉滿60日以上之鄉民，依年齡區間分別發放金額如下： 1. 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之長者，每人發給重陽節敬老禮金(以下簡稱禮金)新臺幣1,000元整。 2. 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之長者，每人發給禮金新臺幣2,000元整。 3. 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每人發給禮金新臺幣3,000元整。 4. 一百歲以上之長者，每人發給禮金新臺幣1萬元整。 二、 於登載造冊後至公告之發放期間結束止，如有	第四條 發放對象及金額： 一、 重陽敬老禮金： (一)重陽節當日年滿六十五歲且設籍本鄉滿60日以上之鄉民，依年齡區間分別發放金額如下： 1. 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之長者，每人發給重陽節敬老禮金(以下簡稱禮金)新臺幣1,000元整。 2. 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之長者，每人發給禮金新臺幣2,000元整。 3. 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每人發給禮金新臺幣3,000元整。 <u>4. 一百歲以上之長者，每人發給禮金新臺幣2萬元整。</u> (二)於登載造冊後至公告之發放期間結束止，如有戶籍遷出情形而喪失領取資格者，本所將停止發放。發放期間死亡者可由	調高百歲人瑞發放金額，並增訂第四條發放對象及金額說明文字

戶籍遷出情形而喪失領取資格者，本所將停止發放。發放期間死亡者可由家屬代領，以示對長者敬意。 三、發放金額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或停發。	家屬代領，以示對長者敬意。 (三)發放金額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或停發。 <u>二、鑽石婚禮金：</u> <u>(一)夫妻之一方須設籍本鄉，凡結婚 60 年，夫妻相敬如賓，家庭和樂美滿，教導子女有成，敦親睦鄰，足堪楷模者。</u> <u>(二)本鄉各村辦公處或老人會得依據「雲林縣東勢鄉鑽石婚評審作業要點」推薦乙對，並經由本所評選一對縣級模範代表。</u> <u>(三)鑽石婚禮金：經評選為東勢鄉年度之鑽石婚夫妻，每對發給新臺幣六千元，並頒發匾額乙個。</u> <u>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曾獲本鄉表揚對象不得重複提報，但參與雲林縣政府表揚者不在此限。</u>	
---	--	--

第五條發放方式 一、重陽敬老禮金： (一)原則以匯款方式為主： 1. 凡符合資格者，將由本所直接匯入受領者本人帳戶。 2. 受領者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如非東勢鄉農會須扣除跨行轉帳手續費。 (二)因故無法匯款者，原則由村幹事代為發放現金： 1. 由本人親自領取時，須出具可資證明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於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2. 由他人代領者，則須出具可資證明受領人及代領人雙方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以及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代領人須於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並於名冊之備註欄註記雙方關係後加蓋受領人之印章。 (三)符合本辦法之發放對象但本所漏未列入名冊者，經本所查證符合後得於名冊補登資料後核發。 (四)於發放期間內，如受領人死亡，可由家屬代領，並須出具可資證明受領人及代領人雙方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以及雙方之身分證明文	第五條發放方式 一、重陽敬老禮金： (一)原則以匯款方式為主： 1. 凡符合資格者，將由本所直接匯入受領者本人帳戶。 2. 受領者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如非東勢鄉農會須扣除跨行轉帳手續費。 (二)因故無法匯款者，原則由村幹事代為發放現金： 1. 由本人親自領取時，須出具可資證明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於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2. 由他人代領者，則須出具可資證明受領人及代領人雙方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以及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代領人須於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並於名冊之備註欄註記雙方關係後加蓋受領人之印章。 (三)符合本辦法之發放對象但本所漏未列入名冊者，經本所查證符合後得於名冊補登資料後核發。	增訂鑽石婚發放方式
---	---	------------------

件正本，代領人須於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並於名冊之備註欄註記雙方關係後加蓋受領人之印章，且應於名冊備註欄註記受領人死亡日期。	(四)於發放期間內，如受領人死亡，可由家屬代領，並須出具可資證明受領人及代領人雙方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以及雙方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代領人須於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並於名冊之備註欄註記雙方關係後加蓋受領人之印章，且應於名冊備註欄註記受領人死亡日期。 <u>二、鑽石婚禮金：以公開表揚方式致贈禮金及匾額，以表達敬意與肯定；如因特殊情形，得由鄉長親自至獲獎長者住居所致贈禮金及匾額或指定人員代理發放。</u>	
第八條 本辦法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本辦法113年4月18日修正條文自114年1月1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本辦法113年4月18日修正條文自114年1月1日施行。 <u>本辦法115年8月25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自116年1月1日起施行。</u>	新增本辦法修正後施行日期。

